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环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投资建设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投资建设概述**

因政府旧城改建需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征收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环能”、“公司”）位于“城南路 3#”的锅炉装备生产基地厂房等建筑物及土地，公司拟在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投资新建装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新基地建设完成后，目前城南路 3 号的锅炉装备生产基地将整体搬迁至梅育路新址。同时，公司将在城南路 3 号地块预留 30 亩土地，建设总部大楼，公司注册地仍保留于城南路 3 号。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暨装备制造生产基地拟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经过综合勘察设计，公司将在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地块投资建设新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本次新征建设用地约 217.884 亩，新建建筑面积为 92,630.46m<sup>2</sup>，拟新建膜式壁、蛇形管、汽包集箱厂房、液态气站、危废库、综合楼、门卫及室外道路、周转场地、厂区管网系统、绿化、围墙、大门等，并进行搬迁及改造原有设备。城南路 3 号的锅炉装备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后，根据公司的战略及产业发展，将持续聚焦能源、环保两大领域，以环保型锅炉、300MW 等级以下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炉排及余热锅炉、燃机余热锅炉（HRSG）和生物质炉为主导产品，结合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更好地开发清洁、高效、环保的新能源产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投资建设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建设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投资建设项目名称

装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 （二）投资建设项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梅育路新征地块

### （三）建设规模

新征地块分置于梅育路两侧、新鸿路以西两个地块，合计用地约 217.884 亩（南、北基地征地面积总和，未包括化工修复地块区域面积）。拟利用南基地规划新建汽包集箱生产厂房、危险品及危废品库、液态气体站、丙烷站等，建筑面积：41,460.76m<sup>2</sup>，其中厂房面积 38,184.08m<sup>2</sup>（占地面积）。利用北基地规划新建管子膜式壁生产厂房、综合楼等，建筑面积 51,461.07m<sup>2</sup>，其中厂房面积 45,797.87m<sup>2</sup>（占地面积）。

### （四）主要建设条件

新征地块属工业用地，通过“招、拍、挂”落实建设用地。目前新征地块周边道路、市政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地块内无其他河道等建构物，公用动力管线敷设到位，具备工程建设条件。

### （五）建设思想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拟将公司总部大楼设置在原厂区地块（城南路 3 号），新的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以梅育路地块（南、北基地）作为生产区域。

本次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将集中体现装备板块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服务化、国际化的战略规划和特点。

结合产品组成及生产纲领，本次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生产能力规划如下：

- （1）汽包：4500-5500t/a 汽包，约 80-100 个汽包。
- （2）膜式壁：8000-10000t/a 实物总量。
- （3）集箱：3500-4000t/a 实物总量。
- （4）管子：8000-10000t/a 实物总量。

## （六）建设目标及内容

**1、产品定位：**根据公司的战略及产业发展，本项目南、北生产基地以环保型锅炉、300MW 等级以下燃煤锅炉、垃圾焚烧炉排及余热锅炉、燃气余热锅炉（HRSG）和生物质炉为主要产品，结合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更好地开发清洁、高效、环保的新能源产品。

**2、生产组织：**根据产品特点，专业生产其核心部件，以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的理念组织生产和协作，新建生产基地以锅炉关键受压部件锅筒、集箱、蛇形管、省煤器为主，保留部分结构件的配套生产和加工能力。

**3、建设目标：**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的建设力争达到数字化、绿色化、高端化的生产水平，现代化、信息化的管理水平，成为能源装备行业智能制造的典范。

**4、建设分工：**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本期将主要建设南、北两基地，其中南基地规划承担汽包、集箱以及机加工的生产，北基地承担管子、膜式壁的生产制作场地。

### 5、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南基地：**规划新建汽包集箱生产厂房、配套建设生产辅助用房、危险品及危化品库等。新增汽包筒节工作站、汽包筒体组对生产线、集箱自动生产线、数控钻床、台车式热处理炉、4Me 直线加速器等探伤设备、Co60 源以及桥式起重机等生产设备。利用搬迁和改造原有各类工艺设备，形成配套生产能力。

**北基地：**规划新建管子膜式壁生产厂房、综合楼等。新增蛇形管自动生产线、膜式壁拼排焊接自动生产线、数字探伤生产线、喷粉线等生产设备。利用搬迁和改造原有各类工艺设备，形成配套生产能力。配置空压机、变压器等各类公用动力设备；建设区域道路、绿化、管网、围墙等设施。

**智能数字化建设：**1、制造方面，车间与车间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集成。广泛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及仿真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信息系统，车间内外实现管控一体化。

2、研发系统方面，针对公司锅炉产品的特点，以数字企业及“数字孪生”理论为指导，建立智能化、参数化锅炉设计系统和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提高产品设计的效率，缩短产品制造文件及资料的准备时间，保持产品在锅炉行业

内的技术的先进性。

### （七）建设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计划，建设投资估算为 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拨付的征收补偿款。

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比 (%)
1	建筑工程	28,199.4	47.00
2	设备购置费	15,189.1	25.32
3	设备安装费	237.8	0.40
4	其他费用	13,983.8	23.31
	含：土地	9,804.8	
	智能制造信息化专项费用	800.0	
5	预备费	2,389.9	3.98
	合计	60,000.0	100.00

本次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将新增建筑物固定资产 30,036 万元（含设计费、监理费、建设期利息、预备费等分摊，不含增值税），设备固定资产 15,761 万元（含分摊，不含设备购置增值税），土地无形资产 9,805 万元，待摊销其他资产（含可研、评估等前期费用，不含增值税）86 万元。

### （八）投资效益估计

经初步测算，项目达产后，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约 9.2%，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10.2 年（含建设期）。新基地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5 月竣工达产。

##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次建设项目已取得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涉及的土地、项目设计和建设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南路厂区位于无锡运河边，周边高楼林立，厂区内建筑面积难以扩展，且公司产品属于大件运输，运输受到城市交通的制约和限制。以本次搬迁为契机，公司将分步实施“总部+基地”的全新运行模式。通过本次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公司将调整生产组织结构、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改善生产条件和环境、提高经济综合效益。

本次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符合能源与环保产业的总体规划，可以满足公司当前及今后大型产业集群建设管理需要，有力拉动区域经济建设和发展，促进公司达到数字化、绿色化、高端化的生产水平，现代化、信息化的管理水平，成为能源装备行业智能制造的典范。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资金来源为政府拨付的征收补偿款，对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影响较小。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生产效率及收益率。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